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6日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76号

杭州冠姿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国清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92号

杭州坛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嘉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7号

杭州佐玛尼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韩爵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佐玛尼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842号

汤雪梅、朱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陶加国诉被告蒋玉华、程培芳、第三人汤雪梅、朱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第三人汤雪梅、朱丽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1842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39号

夏小波:原告赵丹丹诉被告夏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2、被告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日起按月利率两分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17、1418、1419号

忻华: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寅诉被告忻华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原告(1417号案)诉讼请求为: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和逾期利息2595元,暂共计32595元;2、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1418号案)诉讼请求为: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0元和逾期利息2799.5元,暂共计35799.5元;2、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1419号案)诉讼请求为: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0元和逾期利息3680元,暂共计51680元;2、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68号

姚伍权:本院受理原告郭根荣诉被告姚伍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附计算清单、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73号

姚财昌:本院受理袁法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73号民事判决书。姚财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雄伟借款本金650000元,支付利息153800元,本息合计803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59号

蔡小云、蔡谷旺: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368号

冯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诉冯巍、余海滨、第三人浙江清水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368号民事判决书。冯巍、余海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贷款本金2005770.34元、利息、罚息、复利47074.66元(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暂计算至2014年10月1日),并支付2014年10月2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有权就处置杭州市中泰街道清水湾别墅山水苑26幢26-8室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66号

杭州益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沃苗诉你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506号

洪丽英、徐炳良、李英、浙江万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897号

黄根喜、张宗芳、叶康、黄媛媛、周爱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诉章建兵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897号民事判决书。黄根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85081.8元。张宗芳、叶康、黄媛媛、章建兵、周爱林对黄根喜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1号

黄燕华、詹丽丽、李新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45号

蓝小连、张逢交:本院受理原告高一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3号

李森彪:本院受理沈明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73号

林云斌:本院受理原告梁峻峻诉你与林青松、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52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林青松、江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赔偿律师费损失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767、2769号

缪超粮:本院受理原告倪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缪超粮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48号

苏为川、卓科英: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52、1853号

邢金伟: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16号

邢震、俞晓珍、杭州震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月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43号

姚沈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垫付款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32号

张小利:本院受理倪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32号民事判决书。张小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倪俊借款本金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731号

浙江巨业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松阳县远恒汽贸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返还代偿的购车分期付款保证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092号

郑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垫付借款,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60-4166、4169、4170号

郑蓉:本院受理原告吴琦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九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160-4166、4169、4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25号

汤秀俊: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汤秀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045号

游雪开、毛雪霞、毛建旺、杭州辉鸿石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赖圣清诉被告游雪开、毛雪霞、毛建旺、杭州辉鸿石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044号

包国荣、刘海萍:本院受理原告赖圣清诉被告包国荣、刘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043号

董闽东、罗秀玲、罗士念:本院受理原告赖圣清诉被告董闽东、罗秀玲、罗士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6号

陈道敏、刘少武、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道敏、刘少武、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7号

董子里、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子里、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270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文浩诉被告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陆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269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文浩诉被告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陆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017-2号

湖州织里轩伟纺织品有限公司、吴火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织里轩伟纺织品有限公司、吴火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15选5

第2016126期 投注总额:65668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7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69	134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751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2017943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27期 投注总额:72033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8 09 10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812	253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812	22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13406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28期 投注总额:47942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3 06 07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5	306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178	10元/注

奖池累计3.453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4日

福彩3D 第2016126期

中奖号码: 1 3 4 销售总额:4809215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485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819	173元/注
1D	139	10元/注
2D	24	104元/注
通选1	0	415元/注
通选2	1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6组中	5	86元/注
特殊	0	6元/注

浙江销售2839212元,返奖额65042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2日

福彩3D 第2016127期

中奖号码: 9 5 7 销售总额:4920530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40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922	173元/注
1D	443	10元/注
2D	48	104元/注
通选1	0	415元/注
通选2	1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1	693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元/注
特殊	28	6元/注

浙江销售2913404元,返奖额73137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3日

福彩3D 第2016128期

中奖号码: 1 2 3 销售总额:4538656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6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45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160元		

浙江销售2748238元,返奖额167014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54期

全国销量:32434958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6 11 16 19 28 32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8注	7321796元/注
二等奖	●●●●●●	204注	113813元/注
三等奖	●●●●●★	99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561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7275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445288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300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914302376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绍兴、义乌各1注),7注二等奖(杭州5注,金华、温州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55期 投注总额743679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3 09 12 14 16 19 24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700104元/注
二等奖	●●●●●●★	4注	60718元/注
三等奖	●●●●●●	286注	1698元/注
四等奖	●●●●●★	51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451注	50元/注
六等奖	●●●●★	996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8138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全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3日

福彩6+1

第2016055期 投注总额:82667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5 9 3 8 9 兔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8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88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355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194.0631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1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6736.50万元。债务人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百两村,该债权由慈溪市宗汉中联塑料厂所有的位于慈溪宗汉街道汪里村的工业厂房与土地房提供2270万元抵押担保,由慈溪市中兴毛绒厂(普通合伙)所有的位于慈溪宗汉街道百两村C#的工业厂房与土地房提供1014.62万元抵押担保,由慈溪市中兴毛绒厂(普通合伙)所有的位于慈溪宗汉街道百两村B#的工业厂房与土地房提供2134.43万元抵押担保,由慈溪市中兴毛绒厂(普通合伙)所有的位于慈溪宗汉街道百两村A#的工业厂房与土地房提供2222.27万元抵押担保,由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提供4500万元保证担保,由陆建华、陆建孟、陆丽群、陆炎盛、陆自力。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翰彬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邮件地址shenhanbin@cinda.com.cn 。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安力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313.6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越溪乡下盘屿村,该债权由王浩、李彩恩、王超、周丽萍提供2000万元保证担保;由宁海县百货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海县城关中大街44-1号的商业房地产(房产面积2809.46平米)提供1750万元抵押担保、由宁海县百货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正学路217号的住宅(房产面积为255.18平米)提供250万元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翰彬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邮件地址:shenhanbin@cinda.com.cn 。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com.cn 。